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3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李柏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3月18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6986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霖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3月6日5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點燃並投擲有殺傷力之鞭炮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李柏霖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鞭炮、煙火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發射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對人體、住家發射將造成灼傷、燃燒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、財物構成威脅，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又本件行為地點係供公眾往來通行之道路上，足見被移送人將鞭炮燃放並投擲於公眾可通行之道路上，若該鞭炮爆炸前後，適有

01 行人、車輛經過，必因此受驚嚇而有肇致意外或交通事故發
02 生，堪認被移送人確有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
03 體或財物之虞之違序行為。從而，核被送移人所為，係構成
0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
05 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
06 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；警詢時所陳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
0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08 四、至扣案之打火機1個，雖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
09 供明在卷，然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該打火機為被移送人所
10 有，爰不另為沒入之諭知，附此敘明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楊家蓉